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04-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5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課程架構表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500540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0274號函暨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前述人員範疇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參加對象(列入4小時研習時數統計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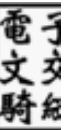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1、領導職與教學行政人員：校長、全體正式教師。

2、長期教學人員：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
(二)免參加對象(不計入時數統計)：

1、特殊聘期/狀態人員：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。

2、純庶務行政人員：主(會)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



輔導處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0962
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配合115年度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)選定辦理實體課程或選修線上課程。

四、另，本府預計於115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本縣115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屆時將另函公告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落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推廣。

五、檢送課程架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